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户外宣传栏管理使用办法

按照国家舆论宣传战略方针，结合我院宣传工作实际，为加强学院户外宣传栏的管理和使用，作为师生及时了解国家大政方针、法律法规、教育新政和学院新闻的重要窗口，使其成为我院精神文明宣传的重要阵地，引导全院师生共同创建山传美丽、文明、知性的校园文化。为更好地突出校园宣传栏的文化建设和其人文景观的亮点，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请相关部门参照执行。

一、宣传栏的分类使用说明

1、宣传栏：学院各党支部根据学院党委统一安排和本支部实际工作需要，每学期初将宣传栏使用大体计划报学院宣传部，分期制作展出图文并茂的宣传资料。

2、广告栏：学院各系、部张贴公告海报及师生员工用于张贴广告信息的平台，由学院团委安排专人有规划地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清理。

二、宣传栏的内容及张贴规范

1、宣传栏的内容要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学院教学、改革的新举措、新成就与优秀教师、学生典型，以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

2、宣传报要求字迹端正，语言文字规范，内容积极向上，无

语法错误和错别字。版面设计既要图文并茂，美观大方，又要新颖独特，不断创新。

3、严格限制带有商业性、内容不真实、与学院整体文化氛围不相称的宣传资料在宣传栏内张贴。

三、宣传栏的管理和维护标准

1、户外宣传栏由学院宣传部按相关标准分配给各党支部进行使用。

2、逢党和国家重要活动，学院重大工作，如“五四”青年节、“七一”建党节、“十一”国庆节和学院迎新活动等由宣传部主导，各支部配合进行主题宣传。

3、作为新生教育和学生安全教育的重要工具和平台，各支部每学期都要配合学院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进行校园安全宣传活动。

4、各支部需明确宣传栏具体负责人，并落实专人对宣传栏进行维护和清理，保证定期更换宣传栏内张贴的材料，保证宣传栏不空置，内容丰富、整洁美观。

3、宣传栏如出现破损及其它事项，具体使用部门应及时向学院宣传部报修。

4、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学院宣传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宣传统战部

2016年4月8日